

大街街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3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 4 救援体系及演练
 - 4.1 应急救援体系
 - 4.2 应急救援演练
- 5 应急响应
 - 5.1 事故报告
 - 5.2 现场保护
 - 5.3 启动响应
 - 5.4 应急救援
 - 5.5 信息发布
 - 5.6 善后处理
- 6 应急结束

7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我区行政管辖区内发生的房屋建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响应。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行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的原则。

2.1 指挥机构

设立区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武装部、党政办、社事办、司法所、计生办、安环办、食药所、规建办、财政所等科室单位及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2 办事机构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规建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具体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承办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2.3 工作机构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工作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大街派出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维持交通和治安秩序。

(2)抢险救灾组。由规建办牵头，安办、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质量、安全等技术专家参加，负责制定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救援工作，解决处理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难关。

(3)医疗救护组。由计生办牵头，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观场监测、防疫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社区牵头，负责抢险物资、生活后勤保障等工作。

(5)信息发布组。由党政办、规建办牵头，对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社区牵头，社事办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可能发生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从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形式分，主要有：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坍塌事故、火灾等。

按工程特点分类分别有：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

4 救援体系及演练

4.1 应急救援体系

(1)施工现场事故以施工单位为主进行救援；

(2)一、二级施工企业作为事故应急救援的后备队伍；

(3)使用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倒塌事故，以公安消防部队和后备救援队伍为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4.2 应急救援演练

应急救援演练由企业结合日常施工作业自行组织实施，内容包括熟悉掌握各类建设项目承重体系特点，安全拆除和清理现场的方式方法，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区规建办（电话：6435013）同时立即报告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总值班室（电话：6435008）以及大街派出所（电话：2189900）计生办（电话：6195362）区应急局（电话：6195211）等相关科室。

事故报告内容：（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名称（2）伤亡人数；（3）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简要经过；（4）已经采取的救援措施和救援要求；（5）事故报告单位、人员、联系方式。

5.2 现场保护

事故单位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品时，需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照录像，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5.3 启动响应

规建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由街

道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确需启动本预案响应的，立即按本预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可调用有关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4 应急救援

(1)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 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3)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

(4) 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由环保、卫计等科室进行监测、处置。

5.5 信息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法规，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6 善后处理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要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 应急结束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科室和单位应及时向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做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工作的决定。

7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规建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0日